

附件4：

土木工程学院

实验系列 2017 年一般奖励性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

根据《关于实施贵州大学 2017 年绩效优化改革的通知》（贵大发〔2017〕29 号）规定的精神、《贵州大学其他系列一般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要求以及《贵州大学实验系列一般奖励性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结合学院岗位设置情况、岗位职责及绩效工资改革的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土木工程学院实验系列一般奖励性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

一、制定依据

本考核标准和办法参照《贵州大学实验系列一般奖励性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制定。

二、实施范围

学院实验系列在编在岗人员。

三、绩效考核办法

本办法考核发放的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为两类：预发性奖励绩效工资和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一）预发性奖励绩效工资

根据实验专职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每月将学院实验人员预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情况报学校绩效分配领导小组办

公室审批并按相关规定发放。完成规定工作任务、未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为考核合格，发放预发奖励性绩效；否则为考核不合格，预发奖励性绩效不予发放。

(二) 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学院绩效分配工作小组，依据本考核办法以及《贵州大学第二轮各类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贵大发〔2015〕148号)文件，对照各级各类实验专职人员所对应的岗位职责，对各实验专职人员全年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评出A、B两个等级，评为A、B等级的实验专职人员各占50%。其中，评为A等级的实验专职人员按学院实验绩效工作量的110%发放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评为B等级的实验专职人员按学院实验绩效工作量的90%发放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发放。

(三) 其他特殊情况

实验专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享受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 1.因实验操作不当或管理疏忽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使学校遭受经济损失和人员伤害的；
- 2.执行财政专项实验室建设任务，未按照财政专项管理文件规定执行，在检查评估或审计中造成对学校不利或影响到学校申报财政专项的；
- 3.在实验设备采购、验收过程中有违纪现象的。
- 4.工作量完成度不足50%的。

四、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1.预发性奖励绩效工资：预算占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 70%；由学院根据实验专职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每月将分配情况报学校绩效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按相关规定发放。

2.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占一般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 30%；学院绩效分配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分配方案，对各实验专职人员全年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工作量考核标准见附表），按照工作量完成度确定 A、B 等次，依据考核结果年终一次性发放。

$$\text{工作量完成度} = \frac{\text{实验人员考核积分}}{\text{相应岗位总积分}} \cdot 100\%$$

完成规定工作任务，未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为合格，可发放年终奖励性绩效。

3.学校测算给学院的实验岗位的卫生用品及劳保用品、有毒有害实验人员保健费等补贴，不设考核等次，按照实验专职人员人头发放。

土木工程学院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系列一般奖励性绩效工作量积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中级	初级	备注
			量化分值	量化分值	
1	日常管理 工作 (20分)	从事教学或科研实验任务、仪器设备维护和功能开发等事务。	1	1	
		实行 8 小时坐班工作制，按要求做好实验室卫生。	5	5	
		担任实验室职务情况： 各学院（单位）实验室主任； 各学院（单位）实验室教师。	1	1	
		实验室建设管理、团队建设管理，制定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 参与建设； 主持子实验室的建设管理。	1	1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大型仪器设备； 提高大型仪器使用率和共享率。	1.5	1.5	
		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好率在 80%以上，帐、卡、物相符率 100%。	4	4	
		实验人员培养： 协助制定培养计划，实施实验室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培养初级实验人员； 参与实验室人员队伍建设，参与实验室人员考核工作。	1	0	
		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年无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	2	
2	教学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或科研机构有关实验项目的要求）： 参与设计实验方案。	3	3	

管理 工作 (45分)	主持子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安排子实验室的实验人员的工作; 完成子实验室的教学管理工作。	5	4.5	
	参与或协助 制定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的建设方案; 参与 指导学生进行实验,实施开放性实验。	4.5	3.5	
	协助或参与 完成实验课程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以及实验教材建设等;	4.5	4.5	
	独立承担 本科生实验教学的全部准备工作,独立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批改实验报告; 协助完成 实验室教学任务,实验教学管理。	5	4.5	
	年均实验(实习、实训)教学工作量达到2880人时数。	9	7	
	所承担、管理和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年使用机时400小时以上。	6	5	
	参与 学生进行创新性实践活动、参加各类科技竞赛; 协助参与 学生进行创新性实践活动、参加各类科技竞赛;	2	1.5	
3 科研 工作 (35分)	年均科研积分达2分以上; 有一定的科研积分。	13	9	年 均
合计:		80.5	64	

说明:

1.实验专职人员工作量的量化积分和分值,主要根据《贵州大学第二轮各类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贵大发〔2015〕148号)附件1《实验系列岗位职责(一)》中,各级各类实验岗位的岗位职责内容,并结合各学院、科研单位各级各类实验专职人员实际工作要求制定;

2.根据岗位职责和专职实验人员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主要从实验室的“日常管理”、“教学管理”和“科研工作”三大部分进行分解量化;

3.量化积分表中的教学工作量与科研工作量的具体折算,按照学校相应聘期考核中制定的折算办法执行。